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为了加强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公共数据处理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创新，保障数据安全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深化数字园区建设，组织修订出台《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制定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指示精神及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园区高度重视公共数据发展和应用工作。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水平，已成为推动园区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通过对《办法》的修订，明确工作部门的各方职责，构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推动数据发展与应用，对建立园区公共数据基础制度，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办法》的修订是在《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苏州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规划》、《苏州工业园区“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规划》、《苏州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全面推进数字园区建设的行动计划（2022-2025）》

等文件精神指导下，在园区数字政府建设“1+4+X”总体框架下，为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管理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和问题导向的原则，立足园区实际，关注目前公共数据管理和应用的痛点，结合园区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工作中的实际和需求，同时也借鉴上海、广东、深圳、浙江、深圳、北京等地的先进做法，对《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苏园管规字〔2021〕4号）进行全面修订。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围绕公共数据管理领域的诸多难点、痛点问题，着重在完善公共数据工作机制、提升公共数据共享质效、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等方面，发挥规范性文件对实践的规范引导作用。《办法》共9章40条，包括总则、授权运营服务、公共数据供给、公共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公共数据利用、公共数据安全、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

1. **明晰职责分工。**总则章节明确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术语定义、管理原则，对管委会、执委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网信部门、首席数据官以及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

2. **规范公共数据供给。**明确了公共数据的收集、编目、归集和治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职责分工和要求，加强公共数据统筹管理，建立公共数据治理体系，提升公共数据治理水平。

3. 促进公共数据利用。强调“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共享原则和“依法依规、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应开放尽开放”的开放原则，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的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在行政服务、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

4. 健全授权运营服务机制。通过明确授权运营的工作内容、考核等规定，明确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的职责，建立授权运营监督机制，明确将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质量、共享开放、安全保障、数据应用等指标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任务成效评估体系。

5. 强化公共数据安全治理。明确了公共数据安全治理职责分工、安全要求以及相应的权益，保护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